

2026-丰合034号  
2026年第20次党组会

# 安检服务合同

(2026年-2027年)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检安保服务，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安检服务费。

### 第二条：安检安保项目需求

安检安保服务岗要确保进入法院的当事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严格杜绝一切危险物品进入法院，尽早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庭审正常进行；对进入法院的人员、车辆等进行安全检查与登记；对法院区域进行巡视、中控室值班，维持法院工作生活秩序并确保安全；完成管理部门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院机关本部、诉调对接中心、各派出法庭及审判区设置不低于 62 个安检安保岗位，其中男女人员比例根据具体岗位需要调整，具体岗位设置情况：

院机关 12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7 个（引导岗 1 个、证件查验岗 1 个、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复检及物品暂扣岗 1 个、登记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2 个），安保岗 5 个。

诉调对接中心 9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6 个（引导岗 1 个、证件查验岗 1 个、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复检及物品暂扣岗 1 个、登记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执行局 6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3 个（证件查验岗 1 个、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科技园审判区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南苑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方庄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右安门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花乡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长辛店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王佐法庭 5 个岗位：其中安检岗 2 个(证件查验和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人工检查岗 1 个)，安保岗 3 个。

### **第三条：岗位职责及基本要求**

#### **1、岗位职责**

(1) 引导岗。负责受检人员引导和告知工作，使其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维护安全检查秩序，保障安全检查工作有序进行。引导员位于金属探测门一侧，当受检人员完成证件查验、登记进入安全检查通道时，引导员提示其取下随身携带的物品，并放置于指定的工作台上或者物品筐内；引导受检人员依次有序通过金属探测门，合理控制过检速度，保证安全检查通道畅通。引导员发现受检人员衣着不整、着装不文明且拒不改正，或者精神状态异常的，应当阻止其通过金属探测门，对不配合安全检查人员予以劝导，对安全检查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时，通知配合司法警察予以处置。

(2) 证件查验岗。认真核对、查验受检人员有效证件，并进行

登记。证件查验时应当查看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等相关要素是否与持证人相符,是否超过有效期,准予旁听的证件是否与旁听案件和法庭相符。证件查验要注重相貌对比,防止冒用证件,可以使用人脸识别系统查验;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不允许进入诉讼场所,如确需到法院参加诉讼活动的,经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允许方可进入,并做好记录;发现持假证或者故意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的,应当将人、证予以控制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证件查验员经核对、查验无误后,对相关证件进行登记。证件登记要做到内容完整、清晰,并妥善保管,以便查询、核实。对所登记证件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要注意保密,严格控制查询权限和知悉范围,严防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

(3) 安检仪器操作岗。通过检测设备显示的图像识别受检人员携带物品的种类、性质,发现可疑物品时,提示人工检查员对可疑物品作进一步检查。待对可疑物品进行相应处理后,对受检人员箱(包)进行复检。

(4) 人工检查岗。对受检人员和可疑物品采用手持金属探测器与手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对通过金属探测门出现报警的人员作重点检查。人身检查时,金属探测门和手持金属探测器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采取手工进行安全检查,即采取用双手对受检人员身体触摸的方法由上到下、由里到外、由前到后进行细致的安全检查,对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报告并协助司法警察予以处置。

(5) 安全管理及秩序维护岗。对法院所有区域内的 24 小时安全管理及秩序维护、门岗执勤、出入法院车辆秩序管理、警务指挥中心(监控室)八小时以外安保值班及安全监控。

(6) 安全巡视岗。对法院所有区域进行 24 小时巡视与监控,维护法院所有区域的正常秩序与安全,发现问题或可疑情况及时处理、

上报并记录，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在下班后定时关闭公共区域照明。

(7) 门卫服务岗。对法院所有大门处人员及车辆的出入进行引导管理与秩序维护；对进入法院的人员身份进行识别管控、检查登记；对出入车辆及携带物品进行核查、登记；协同司法警察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处置。

(8) 其他工作岗位。根据法院安检和安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其他工作服务。

## 2、基本要求

(1) 安检安保服务岗在上岗前应进行不少于五日（不少于 40 课时）岗前培训，具备基本安检机器操作、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查、手工检查、安全保卫等基本技能，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法院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岗位人员进行基本岗位技能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退回公司，公司应及时调整人员补岗。

(2) 为确保法院良好形象，安检服务岗位人员要求身高 1.76 米以上（女 1.64 米以上），具备良好的体能素质（参照司法警察体能考核中 1000 米<女 800 米>长跑、100 米短跑、俯卧撑<女仰卧起坐>考核的达标成绩）；安保服务岗位人员要求身高 1.72 米以上（参照司法警察体能考核中 1000 米长跑、100 米短跑、俯卧撑考核的相应成绩）。安检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均应具备良好的体能素质，形象端正、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无纹身染彩发等影响工作形象情况，党员或退伍军人优先。

(3) 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早退，保持良好的工作形象，做到坚决服从法院管理部门对工作、生活等方面的管理。

(4) 为确保安检安保服务岗位的稳定性，公司在招录人员后应尽到管理与教育义务，确保人员思想稳定、工作稳定，安检岗位在合同服

务年度内累计更换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35%。

(5) 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本院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规及本院规章制度判定应赔偿而未赔偿的，由公司负责赔偿。

#### **第四条：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院机关本部、诉调对接中心、执行局、各派出法庭及审判区等。

####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安检服务费为人民币：5488934.80 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安检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其中第一季度应支付 25%（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372233.7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第二季度应支付 25%（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372233.7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第三季度应支付 25%（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372233.7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第四季度应支付 25%（经验收合格后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372233.7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

####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安检安保服务岗有工作上的指挥权、调配权和管理权；

(2) 自安检安保服务岗到甲方开始工作后，不足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安检安保服务人员，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无正当理

由不得要求调换；如乙方不能保障当月岗位需求，甲方按照未完成岗位数量扣除相应岗位服务费。

(3) 甲方负责为安检服务岗人员提供执勤服装、装备，并负责回收离职人员服装、装备，配备标准比照聘用制司法警察服装标准并根据具体需要予以适当调整。

(4) 甲方应为安检安保服务岗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住宿条件；

(5) 安检安保服务期间，甲方将按照规定要求每月对安检安保服务进行验收，验收不达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及考核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法院警务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开展管理工作，每月定期检查人员履职情况，每半年对队员开展思想教育、情绪疏导与监督管理；

(2) 乙方应当保证安检安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对于不符合甲方安检安保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重新委派并需通过甲方面试考核方可上岗。

(3) 乙方负责为安保服务岗位人员提供上岗服装，并负责离职人员服装回收处理；甲方负责为安保服务岗人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并负责回收离职人员装备。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解除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去应支付的费用，还应支付全部托欠的相关费用；

3、如乙方在安检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三条、第六条的违法行为等）而导致甲方额外负担费

用的，则乙方除应全额支付甲方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其他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日期：2026年5月6日

111

111



111

111